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赵卫平

受委托单位：滕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负责人：董再强

为了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形成权责统一、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等规定，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委托滕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按以下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范围

滕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根据委托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辖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事项。

二、委托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职责

滕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具体行使下列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

（一）行政检查权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用工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

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有权依法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

（三）行政处罚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对个人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权。

（四）案件查处权

承办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举报投诉案件，办理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行政执法行为中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案件，有权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等规定对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处理、结案（或销案）。

三、委托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要求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滕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在其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劳动保障监察应遵循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并接受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和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案件及重大违法案件应当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四、委托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五、委托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相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委托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期限

从2022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机关每年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委托，不

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如受委托机关的名称、委托事项、权限、范围等发生变更时，应随时修改，重新进行委托。

七、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分送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滕州市委编办、滕州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业平

2022年3月20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再强

2022年3月20日